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行長變更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I. 行長辭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瑞彥先生(「肖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行行長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月17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肖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公告。建議選舉肖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不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肖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肖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行長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沈國勇先生(「沈先生」)於2020年7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聘為本行行長，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沈先生本行行長的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此外，沈先生於2020年7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沈先生之選舉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沈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沈先生的履歷如下：

沈國勇先生，49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沈先生擁有28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1992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間，沈先生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信銀行總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保理業務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信銀行哈爾濱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處長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貸部信貸員、副科長及科長。

沈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現名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將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沈先生的薪酬，並將於每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沈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沈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